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西安医学院 的 2024年口腔教学设备购置项目(三次)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双目显微镜，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南京江南永新光学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50 人，营业收入为 18,002.14 万元（大写：壹亿捌仟零贰万壹仟肆佰元），资产总额为 14,075 万元（大写：壹亿肆仟零柒拾伍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2. 口腔临床模拟实习系统，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日进齿科材料（昆山）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00 人，营业收入为 8,006 万元（大写：捌仟零陆万元），资产总额为 9,211 万元（大写：玖仟贰佰壹拾壹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3. 口腔医师座椅，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佛山市海瑞斯五金家具配件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9 人，营业收入为 1,469 万元（大写：壹仟肆佰陆拾玖万元），资产总额为 1,980 万元（大写：壹仟玖佰捌拾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西安博瑞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2 月 5 日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